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陳麗香
電 話：(02)773674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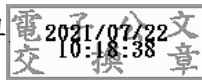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0085895EA0C_ATTCH15.pdf、0085895EA0C_ATTCH19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8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臺北市府 1100722



AAAA1100129499